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苏 1281 破申 74 号

申请人：兴化市中天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诚大厦 A 座 21 楼。

代表人：李亚明，兴化市中天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兴化市中天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 321281000100939，住所地兴化市科技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吕林扣，该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兴化市中天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被申请人兴化市中天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中天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106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加工、销售。2024 年 4 月 15 日，本院受理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天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年 5 月 20 日指定由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中天公司进行清算。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清算组未发现中天公司名下有任何财产且未接管到任何财产，但清算组已依法接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申报债权，初步确认该债权金额为 1579671.8 元。清算组认为中天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故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天公司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已审查确认债权人1户，债权额合计1579671.8元，中天公司已出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故清算组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兴化市中天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兴化市中天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花 兴 柏
审 判 员	沈 洪 涛
审 判 员	唐 林 华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李 静
书 记 员	陆 龙 云